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审计

.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合并利润表	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母公司利润表	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9、财务报表附注	13-7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460 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增明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831,424,620.85	425,803,948.4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30,309,787.84	24,245,896.9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364,068,511.10	414,973,823.83	应付账款	六、11	57,106,244.33	69,126,731.00
预付款项	六、4	6,216,805.71	3,417,812.74	预收款项	六、12	16,617,539.84	11,920,502.18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82,432,887.36	89,364,956.16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六、14	52,888,562.44	59,476,949.17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六、5	12,128,159.56	14,020,441.50	应付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15	33,543,381.59	34,521,748.89
存货	六、6	83,054,955.08	77,996,93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42,588,615.56	264,410,887.40
流动资产合计		1,327,202,840.14	960,458,856.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六、7	55,101,755.28	62,941,931.8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六、8	293,110,727.40	158,888,64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42,588,615.56	264,410,887.4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六、9	84,333,384.62	86,340,758.84	股本	六、16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六、17	368,914,630.42	20,873,061.9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六、18	-122,273.95	-132,24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7,850,148.30	21,110,571.75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六、19	83,495,774.84	73,320,30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96,015.60	329,281,90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0	682,722,108.87	581,268,7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10,240.18	1,025,329,877.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10,240.18	1,025,329,877.86
资产总计		1,777,598,855.74	1,289,740,76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7,598,855.74	1,289,740,76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1	1,056,428,518.11	1,131,310,021.43
二、营业总成本		878,304,081.72	951,797,942.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1	297,545,797.43	318,540,69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2	15,552,601.90	16,598,568.28
销售费用	六、23	433,318,746.79	447,311,873.18
管理费用	六、24	140,056,267.30	172,360,590.36
财务费用	六、25	-6,525,125.94	-5,748,224.4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1,644,205.76	2,734,44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24,436.39	179,512,079.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22,272,580.70	21,697,33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8,973.70	156,702.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500,292.38	1,216,99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572.75	176,61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96,724.71	199,992,420.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28,267,905.44	27,510,38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4.55	-124,609.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4.55	-124,609.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4.55	-124,609.2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74.55	-124,60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38,793.82	172,357,42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638,793.82	172,357,42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90	0.49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90	0.4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076,541.80	1,290,592,02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24,818.26	17,396,27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39,342,030.97	31,960,5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643,391.03	1,339,948,84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392,144.12	329,142,65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674,847.98	398,870,7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71,281.87	167,525,49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211,795,062.50	239,836,5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33,336.47	1,135,375,4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1	198,410,054.56	204,573,43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484.15	159,13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4.15	159,13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78,719.01	134,038,75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78,719.01	134,038,7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34.86	-133,879,61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9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4,111,1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1,178.6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6,821.40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06.35	-586,78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83,047.45	10,107,02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00,729.07	414,193,70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132,248.50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025,329,8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132,248.50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025,329,8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48,041,568.50		9,974.55		10,175,471.95		101,453,347.32			509,680,36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4.55				171,628,819.27			171,638,79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5,471.95		-70,175,471.95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5,471.95		-10,175,47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8,914,630.42		-122,273.95		83,495,774.84		682,722,108.87			1,535,010,24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7,639.28		62,970,901.79		479,136,124.45			912,972,44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7,639.28		62,970,901.79		479,136,124.45			912,972,44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09.22		10,349,401.10		102,132,637.10			112,357,42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09.22				172,482,038.20			172,357,42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9,401.10		-70,349,401.10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49,401.10		-10,349,401.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132,248.50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025,329,87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5,704,216.55	128,905,037.55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493,763.01	1,603,349.6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75,598,111.72	131,525,237.71	应付账款		47,590,774.07	39,032,728.56
预付款项		622,060.22	326,885.32	预收款项		4,274,377.91	1,079,766.34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9,204,949.76	5,456,995.89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246,400.41	6,903,720.76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6,113,335.77	182,178,564.73	应付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240,404.87	9,060,970.21
存货		11,598,695.22	10,863,98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7,556,907.02	61,534,181.76
流动资产合计		456,130,182.49	455,403,061.9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46,750,545.09	248,708,976.59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728,078.02	15,776,168.8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05,548,594.94	46,587,20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7,556,907.02	61,534,181.7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4,545,457.32	24,821,318.14	股本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77,884,934.00	29,843,365.5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001.41	1,744,119.59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82,341,801.83	72,166,32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729,676.78	337,637,784.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076,216.42	279,496,96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302,952.25	731,506,664.30
资产总计		1,248,859,859.27	793,040,84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859,859.27	793,040,846.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92,707,731.96	179,053,448.39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4	192,707,731.96	179,053,448.39
二、营业总成本		161,804,742.02	144,371,101.01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4	99,632,349.57	85,586,45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068.39	1,664,369.83
销售费用		24,828,143.39	13,632,554.69
管理费用		38,880,711.35	46,437,645.98
财务费用		-3,654,932.10	-3,176,843.15
资产减值损失		268,401.42	226,91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02,989.94	104,682,347.38
加：营业外收入		6,071,405.72	4,085,60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742.11	30,113.59
减：营业外支出		75,228.39	223,51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228.39	23,43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99,167.27	108,544,436.25
减：所得税费用		5,144,447.82	5,050,42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54,719.45	103,494,01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54,719.45	103,494,011.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40	0.29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40	0.2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038,070.93	281,296,10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8.61	17,14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72,130.22	12,382,4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19,179.76	293,695,69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67,364.20	71,762,28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8,282.48	17,058,49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4,752.66	21,139,92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43,157.13	150,674,0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43,556.47	260,634,7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5,623.29	33,060,97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24.91	27,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6,424.91	70,027,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35,490.97	39,624,3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41,56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77,059.47	39,624,3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00,634.56	30,402,84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9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1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1,178.6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6,821.40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87	-2,10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92,179.00	3,461,71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12,037.55	124,950,3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04,216.55	128,412,03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48,041,568.50				10,175,471.95		31,579,247.50	439,796,28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54,719.45	101,754,71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48,041,568.50							398,041,568.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5,471.95		-70,175,471.95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75,471.95		-10,175,471.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77,884,934.00				82,341,801.83		311,076,216.42	1,171,302,95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续)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9,401.10		33,144,609.94	43,494,01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94,011.04	103,494,01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9,401.10		-70,349,401.10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49,401.10		-10,349,401.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周明杰、梁贵珍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192368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周明杰、梁贵珍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贵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徐素。2007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 8 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素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中 20,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东周明杰折合股份 18,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0.00%;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折合股份 1,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75%;徐素折合股份 6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25%,其余 9,326.1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经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转增后股东周明杰持股 31,500 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 2,362.5 万股，徐素持股 1,137.5 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90%，6.75%，3.25%。2010 年 7 月 28 日已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周明杰将其所持公司 9.6246%，共计 3,368.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周明杰持股 28,131.4 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 2,362.5 万股，徐素持股 1,137.5 万股，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持股 3,368.6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80.3744%，6.75%，3.25%，9.625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因保留四位小数位数的原因，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 9.6256%，周明杰持股比例 80.3744%）。201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8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44,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5,958,431.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41,568.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8,041,568.5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二）、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 号资格证书办）。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

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 200 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

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

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

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对于单项账龄在三年以上、

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

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确认条件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8 年	11.88-19.00
模具	5-8 年	11.88-19.00
运输设备	4-10 年	9.50-23.75
办公设备	3-8 年	11.88-31.67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行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该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

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

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固定照明设备销售（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移动照明设备销售和便携照明设备销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固定照明设备销售

发行人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服务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三类细分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如下：

1) 设备产品销售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

2) 照明施工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施工安装工程服务，其中固定照明设备由本公司提供，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由本公司外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周期较短，一般为2-3个月。

本公司在照明工程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固定照明设备销售部分开具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对施工安装服务部分开具发票确认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劳务成本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进行结转确认。

3) 合同能源管理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3-5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节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以 3 个月为结算周期，本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节能收益，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本公司对节能项目下的照明设备作为异地存放的存货处理，并按照各期确认的节能分享服务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逐步进行成本结转。

（2）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参照四、（二十）、4、（1）、1）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 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 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 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 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 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 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财务报表 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 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32,24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248.50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的 17%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 5%、9%、13%、15%、16%和 17%。

（二）、营业税

工程安装劳务收入按 3%计缴；节能分享服务收入按 5%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7%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2%计缴。

（五）、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六）、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16.50%	16.5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注 1：本公司 2013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 2013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告知书深地税蛇备 [2013] 第 68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 2013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34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 2013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26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注 3：2014 年和 2013 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 退抵税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42 号	1,067,706.5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86 号	1,010,117.6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1 号	956,796.1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4 号	292.9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8 号	4,747.1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175 号	3,891.1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81 号	269.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82 号	378.2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082 号	16,251.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086 号	33,056.5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41 号	2,671.5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70 号	1,401,48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91 号	2,276,520.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441 号	4,973.4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526 号	20,885.4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3 号	528,222.3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4 号	273,192.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549 号	34,215.1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703 号	15,075.6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704 号	30,971.9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731 号	741,865.7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857 号	11,128.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859 号	1,524.8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0920 号	733,730.7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003 号	837,747.96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 退抵税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053 号	29,980.1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151 号	152.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152 号	1,139.3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58 号	42,127.9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71 号	1,751,374.9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299 号	1,278,869.2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300 号	7,741.7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302 号	874.1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462 号	795.1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470 号	1,266,011.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484 号	5,653.4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627 号	1,620,689.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640 号	408.1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714 号	17,294.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810 号	1,340,931.8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832 号	24,515.2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 1925 号	1,892,303.5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129 号	13,407.2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250 号	34,212.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258 号	126.1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0334 号	3,137,811.4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383 号	1,625.4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384 号	835,793.6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386 号	7,607.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487 号	491,765.6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488 号	12,913.5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540 号	486.3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741 号	1,215.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757 号	15,231.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0758 号	906,672.7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001 号	11,311.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1211 号	940,13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212 号	800,749.6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439 号	1,349,010.6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677 号	748,189.6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923 号	841,252.8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230 号	1,012,186.59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 退抵税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441 号	1,154,028.4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1519 号	5,896.6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679 号	17,142.2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1922 号	11,164.4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229 号	12,201.5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429 号	25,138.6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047 号	1,154.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145 号	729.3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116 号	9,714.9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680 号	349.0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1935 号	1,974.7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286 号	380.1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 2428 号	938.15
合计			31,691,092.8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3 年度，“本期”指 2014 年度。母公司同。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3,821.50	19,842.26
银行存款	830,869,955.02	424,500,145.36
其他货币资金	540,844.33	1,283,960.82
合计	831,424,620.85	425,803,94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566,816.44	11,620,583.28

(2) 期末，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其中 540,844.33 元被质押，其使用存在限制。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05,620,672.41 元，增长 95.2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88 元，共募集资金 4.44 亿元，承销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 4.07 亿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13,039.68	22,911,246.94
商业承兑汇票	8,896,748.16	1,334,650.00
合计	30,309,787.84	24,245,896.9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329,544.03
商业承兑票据	1,468,063.00
合计	48,797,607.0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85,190,857.71	100.00	21,122,346.61	5.48	364,068,511.10
组合小计	385,190,857.71	100.00	21,122,346.61	5.48	364,068,511.1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5,190,857.71	100.00	21,122,346.61	5.48	364,068,511.1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5.31	414,973,823.83
组合小计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5.31	414,973,823.8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5.31	414,973,823.83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802,884.95	92.37	17,790,144.24	5.00
1 至 2 年	27,420,947.33	7.12	2,742,094.74	10.00
2 至 3 年	1,967,025.43	0.51	590,107.63	30.00
合计	385,190,857.71	100.00	21,122,346.61	5.4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7,246,755.75	95.21	20,862,337.79	5.00
1 至 2 年	19,467,039.55	4.44	1,946,703.95	10.00
2 至 3 年	1,527,243.25	0.35	458,172.98	30.00
合计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5.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44,868.11 元。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4,201,606.80	1.09	210,080.34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3,788,142.31	0.98	189,407.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3,395,353.42	0.88	169,767.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3,252,801.92	0.84	162,640.1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6,839.20	0.52	100,841.96
小计	16,654,743.65	4.31	832,737.1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6,805.71	100.00	3,417,812.74	100.00
合计	6,216,805.71	100.00	3,417,812.74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锐霸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71,982.00	30.11
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74,543.58	23.72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70,730.00	14.01
上海斯奈密国际海事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展位费	非关联方	144,000.00	2.32
北京皇家京都酒业有限公司	定制酒款	非关联方	132,000.00	2.12
小计			4,493,255.58	72.2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4,756,796.99	100.00	2,628,637.43	17.81	12,128,159.56
组合合计	14,756,796.99	100.00	2,628,637.43	17.81	12,128,159.5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56,796.99	100.00	2,628,637.43	17.81	12,128,159.56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3.18	14,020,441.50
组合合计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3.18	14,020,441.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3.18	14,020,441.50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38,829.87	51.76	381,941.50	5.00
1 至 2 年	2,175,984.18	14.75	217,598.42	10.00
2 至 3 年	2,209,469.80	14.97	662,840.94	30.00
3 年以上	2,732,513.14	18.52	1,366,256.57	50.00
合计	14,756,796.99	100.00	2,628,637.43	17.81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26,256.16	61.47	496,312.81	5.00
1 至 2 年	3,009,465.24	18.64	300,946.52	10.00
2 至 3 年	1,378,159.18	8.53	413,447.75	30.00
3 年以上	1,834,536.00	11.36	917,268.00	50.00
合计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3.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662.3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436,228.97	3,194,919.47
保证金	6,531,464.21	6,783,126.42
备用金	585,491.23	2,673,014.86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487,608.00	1,487,608.00
往来款	1,716,004.58	2,009,747.83
合计	14,756,796.99	16,148,416.58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保证金	1,470,000.00	3 年以上	9.96	735,000.00
东莞市财政局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48,863.00	1-2 年	7.11	104,886.30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3.39	15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2-3 年	2.97	131,623.50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70,240.00	2-3 年	2.51	111,072.00
小计		3,827,848.00		25.94	1,232,581.8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32,748.91		30,832,748.91	20,352,410.71		20,352,410.71
低值易耗品	759,296.83		759,296.83	1,053,615.92		1,053,615.92
库存商品	48,107,505.65		48,107,505.65	53,292,019.72		53,292,019.72
委托加工物资	2,093,141.40		2,093,141.40	1,690,098.92		1,690,098.92
包装物	143,779.04		143,779.04	281,241.26		281,241.2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18,483.25		1,118,483.25	1,327,546.73		1,327,546.73
合计	83,054,955.08		83,054,955.08	77,996,933.26		77,996,933.2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156,057.48	10,960,519.42	10,907,336.40	29,797,842.99	47,178,964.08	155,000,720.37
本期增加金额		144,925.40	3,460.00	1,891,744.94	1,517,735.24	3,557,865.58
1) 购置		144,925.40	3,460.00	1,891,744.94	1,517,735.24	3,557,86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95,460.87	35,963.15	1,969,753.13	512,600.00	6,174,129.00
1) 处置或报废		95,460.87	35,963.15	1,969,753.13	512,600.00	6,174,129.00
期末数	56,156,057.48	11,009,983.95	7,314,481.40	29,719,834.8	48,184,099.32	152,384,456.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646,298.29	8,119,325.13	10,260,757.97	23,199,299.27	36,065,793.99	91,291,474.65
本期增加金额	2,667,412.70	1,078,372.96	111,759.12	3,130,387.06	4,098,469.30	11,086,401.14
1) 计提	2,667,412.70	1,078,372.96	111,759.12	3,130,387.06	4,098,469.30	11,086,401.14
本期减少金额		90,318.87	3,416,499.25	1,871,264.91	484,405.00	5,862,488.03
1) 处置或报废		90,318.87	3,416,499.25	1,871,264.91	484,405.00	5,862,488.03
期末数	16,313,710.99	9,107,379.22	6,956,017.84	24,458,421.42	39,679,858.29	96,515,387.7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67,313.91	767,313.9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67,313.91	767,313.9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842,346.49	1,902,604.73	358,463.56	5,261,413.38	7,736,927.12	55,101,755.28
期初账面价值	42,509,759.19	2,841,194.29	646,578.43	6,598,543.72	10,345,856.18	62,941,931.81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188,686,761.70		188,686,761.70	112,301,445.13		112,301,445.13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104,423,965.70		104,423,965.70	46,587,201.02		46,587,201.02
合计	293,110,727.40		293,110,727.40	158,888,646.15		158,888,646.1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550,000,000.00	112,301,445.13	76,385,316.57			188,686,761.70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130,649,700.00	46,587,201.02	57,836,764.68			104,423,965.70
合计	680,649,700.00	158,888,646.15	134,222,081.25			293,110,727.4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34.31	4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79.93	85.00	自有资金

(3) 本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事项。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4,222,081.25 元，增长 84.48%，主要系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 LED 产品生产项目和海洋王光明科技楼项目逐步增加建设投入所致。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856,225.00	7,500,531.71	98,356,756.71
本期增加金额		689,583.76	689,583.76
1) 购置		689,583.76	689,583.76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末数	90,856,225.00	8,190,115.47	99,046,340.4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166,258.20	5,849,739.67	12,015,997.87
本期增加金额	1,817,124.50	879,833.48	2,696,957.98
1) 计提	1,817,124.50	879,833.48	2,696,957.9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983,382.70	6,729,573.15	14,712,955.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872,842.30	1,460,542.32	84,333,384.62
期初账面价值	84,689,966.80	1,650,792.04	86,340,758.84

注：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706,022.33	3,601,441.97	25,359,329.91	3,833,057.68
应付职工薪酬	66,523,437.88	9,981,468.51	73,385,599.35	11,046,192.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115,097.09	767,313.91	115,097.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86,541.02	2,860,610.41	26,665,275.14	4,026,825.20
其他	8,610,202.13	1,291,530.32	13,929,329.58	2,089,399.44
合计	118,493,517.27	17,850,148.30	140,106,847.89	21,110,571.75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106,244.33	69,126,731.00
合计	57,106,244.33	69,126,731.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预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6,617,539.84	11,920,502.18
合计	16,617,539.84	11,920,502.1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360,646.16	374,622,725.38	381,637,074.18	82,346,297.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73,122.31	38,373,122.31	
三、辞退福利	4,310.00	746,931.49	664,651.49	86,59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364,956.16	413,742,779.18	420,674,847.98	82,432,887.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79,952.75	325,648,879.87	332,731,011.44	65,997,821.18
二、职工福利费		27,173,738.63	27,173,738.63	
三、社会保险费		7,240,398.12	7,240,398.1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007,223.62	6,007,223.62	
(2) 工伤保险费		674,566.07	674,566.07	
(3) 生育保险费		558,608.43	558,608.43	
四、住房公积金		7,706,780.95	7,706,780.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79,356.81	162.30	70,069.63	15,909,449.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301,336.60	6,852,765.51	6,715,075.41	439,026.7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360,646.16	374,622,725.38	381,637,074.18	82,346,297.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654,234.50	36,654,234.50	
二、失业保险费		1,718,887.81	1,718,887.8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373,122.31	38,373,122.3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14、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50,218.51	31,669,88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330.38	2,223,156.80
企业所得税	17,698,444.96	21,566,405.92
教育费附加	1,550,235.99	1,587,969.14
个人所得税	2,399,370.82	2,429,528.98
土地使用费	19,961.78	
合计	52,888,562.44	59,476,949.17

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五、税项。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4,469,316.77	3,496,693.16
往来款	20,382,285.60	15,740,684.79
预提费用	8,610,202.13	13,929,329.58
其他	81,577.09	1,355,041.36
合计	33,543,381.59	34,521,748.8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6、股本

(1) 股本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0

(2)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7、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691,150.31	348,041,568.50		361,732,718.81
其他资本公积	7,181,911.61			7,181,911.61
合计	20,873,061.92	348,041,568.50		368,914,630.42

(2)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8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44,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5,958,431.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41,568.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8,041,568.50 元。

1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48.50	9,974.55			9,974.55			-122,273.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248.50	9,974.55			9,974.55			-122,273.95
合计	-132,248.50	9,974.55			9,974.55			-122,273.95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3,320,302.89	10,175,471.95		83,495,774.84
合计	73,320,302.89	10,175,471.95		83,495,774.84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末余额	581,268,761.55	479,136,12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初余额	581,268,761.55	479,136,124.45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减：其他减少		
减：利润分配	70,175,471.95	70,349,401.1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75,471.95	10,349,401.10
分配普通股股利①	60,000,000.00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682,722,108.87	581,268,761.55

①：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7142857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2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其他业务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2,694.40	222,77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8,749.67	9,551,852.11
教育费附加	6,421,157.83	6,823,941.74
合计	15,552,601.90	16,598,568.28

2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282,431,597.13	280,218,370.72
差旅费	38,933,610.13	37,972,640.23
市场推广费	23,774,658.06	25,757,559.96
房租水电管理费	25,322,905.87	25,234,785.10
运杂费	21,552,118.14	26,173,641.77
折旧摊销费	5,450,451.82	5,871,946.89
业务招待费	9,688,854.75	12,707,727.95
通讯费	6,058,935.68	6,586,145.69
办公费	4,164,535.28	5,982,510.17
其他	15,941,079.93	20,806,544.70
合计	433,318,746.79	447,311,873.18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40,907,248.91	40,968,066.33
研发费	59,725,360.67	91,472,812.58
折旧摊销	5,274,413.12	5,947,469.48
房租水电管理费	8,186,221.78	8,514,874.87
办公费	2,448,728.82	3,559,723.31
培训费	6,514,096.88	6,979,288.23
通讯费	2,079,540.21	1,921,330.21
税金	2,623,763.82	2,113,990.33
咨询服务费	1,460,933.56	880,794.76
劳动保护费	1,800,746.98	1,700,726.65
展会费	25,603.07	124,458.38
差旅费	1,887,124.73	1,264,776.46
业务招待费	2,154,253.82	1,620,255.69
其他	4,968,230.93	5,292,023.08
合计	140,056,267.30	172,360,590.36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675,832.59	6,678,782.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4,010.40	696,215.25
减：汇兑收益	64,890.33	2,822.07
手续费及其他	211,586.58	237,164.65
合计	-6,525,125.94	-5,748,224.47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44,205.76	2,734,441.62
合计	-1,644,205.76	2,734,441.62

2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8,973.70	156,702.69	268,973.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8,973.70	156,702.69	268,973.70
2. 赔款收入		20,573.55	
3. 政府补助	7,673,000.00	4,041,000.00	7,673,000.00
4. 增值税退税	14,294,818.26	17,396,274.54	14,294,818.26
5. 其他	35,788.74	82,780.61	35,788.74
合计	22,272,580.70	21,697,331.39	22,272,580.70

(2) 政府补助明细：

1) 本期发生额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专利资助费	880,500.00	收益相关	依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2013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886,000.00	收益相关	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收益相关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年南山区高技术服务资助项目、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及标准化 TC、SC、WG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700,000.00	收益相关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第一批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名录》通告
专利资助费	28,500.00	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受理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1,239,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4 年第一批直通车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3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专利资助费	1,549,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4 年第二批直通车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832,000.00	收益相关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四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费	330,000.00	收益相关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发布《2014 年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试点名录》的通知（照明工程）
专利资助费	28,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小计	7,673,000.00		

2) 上期发生额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研发补助费	120,000.00	收益相关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标准研究资助项目公示》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100,000.00	收益相关	根据粤知产（2012）149 号《关于认定 2012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收益相关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利奖奖励经费	300,000.00	收益相关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2）126 号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评审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1]2 号
专利资助费	1,325,000.00	收益相关	根据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1,273,000.00	收益相关	根据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据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23,000.00	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受理 2013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小计	4,041,000.00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8,572.75	176,610.47	308,572.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8,572.75	176,610.47	308,572.75
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 对外捐赠	161,719.63	872,246.98	161,719.63
4. 滞纳金		160.80	
5. 盘亏损失		48,394.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6. 其他	30,000.00	119,577.54	30,000.00
合计	500,292.38	1,216,990.09	500,292.38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07,481.99	31,327,45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0,423.45	-3,817,077.53
合计	28,267,905.44	27,510,382.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9,896,72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84,508.71
亏损子公司所得税影响	719,078.54
子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所得税影响	-29,227.25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影响	-5,666,878.0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的影响	3,260,423.45
合计	28,267,905.44

3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675,832.59	6,678,782.30
政府补助	7,673,000.00	4,041,000.00
往来款等	24,993,198.38	21,240,762.07
合计	39,342,030.97	31,960,544.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49,252,526.72	75,801,847.31
付现销售费用	137,348,708.45	146,863,206.23
往来款等	25,193,827.33	17,171,463.46
合计	211,795,062.50	239,836,517.0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4,111,178.60	
合计	4,111,178.6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628,819.27	172,482,03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4,205.76	2,734,44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6,401.14	12,565,839.72
无形资产摊销	2,696,957.98	3,270,09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599.05	19,90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5,406.35	586,789.9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60,423.45	-3,817,07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858,454.68	-5,225,28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578,916.56	-29,529,38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487,948.23	51,486,074.76
其他	-2,835,0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0,054.56	204,573,43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300,729.07	414,193,70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83,047.45	10,107,022.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其中：库存现金	13,821.50	19,84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869,955.02	424,280,88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883,776.52	424,300,729.07

32、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844.33	质押
合计	540,844.33	

3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789,876.66
其中：美元	6,868,800.74	6.1190	42,030,191.73
港币	4,736,578.42	0.78887	3,736,544.62
欧元	3,103.75	7.4556	23,140.31
应收账款			269,942.60
其中：美元	13,228.33	6.1190	80,944.14
港币	239,581.25	0.78887	188,998.46
其他应收款			73,463.05
其中：港币	93,124.41	0.78887	73,463.0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4.31%(2013 年 12 月 31 日：4.58%)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应收票据	30,309,787.84				30,309,787.84
小 计	30,309,787.84				30,309,787.8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应收票据	24,245,896.94				24,245,896.94
小 计	24,245,896.94				24,245,896.94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本期无金融负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资产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周明杰和徐素	实际控制人	73.17	73.17

②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公司本期关联交易业务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交易业务。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同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签署《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合同总价值 594.20 万元。由于在合作过程中，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认定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情况，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金 4.46 万元、光源损失 96.60 万元以及支付后期收益损失 386.23 万元，共计 487.29 万元。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而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后，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提起反诉，要求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金 59.42 万元、返还已支付的节能收益款 132.66 万元，共计 192.0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7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2、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收益款人民币 495,167.00 元；3、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补偿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灯具损失人民币 2,548,812.50 元；4、驳回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4 年 1 月，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四项，改判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支付其收益款、延期付款违约金和光源损失共计 407.47 万元。2014 年 1 月 6 日，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返还已支付的节能分享收益共计 192.0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现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7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8,400,000.00 元。

2、资产购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同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新疆王家渠市青经开南区和顺南二街 609 号青湖开发南区商品房,该商品房目前处于预售状态,双方协商的购买价格为 10,474,360.00 元,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支付了该购房款,该房产拟用于新疆服务基地办公及存放存货使用。

3、员工补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议案》。

公司位于东莞松山湖工业园的建设已接近尾声,新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做出了更科学的规划,工作环境更优美,配套服务更完善,能解决原有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公司将逐步在东莞松山湖工业园开展生产,形成深圳和东莞两大生产基地。考虑到公司新增生产基地需要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的全力协同和支持,提议给这三个部门员工 445 人提供 3,500 万元左右的补助(董监高除外),以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为了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拟分两次支付补助。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统计上述部门截止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册员工情况,公司 2015 年应支付的补助金额为 2,600 万元左右,2016 年应支付的补助金额为 900 万元左右,上述支出将记入当期费用,并将对 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按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厂电	70,144,891.12	20,047,409.88	85,500,961.74	23,743,617.08
大企	53,502,240.83	16,286,082.11	55,193,938.40	17,452,323.32
军品	59,139,227.29	13,702,558.96	46,657,238.90	10,315,915.52
煤炭	74,732,512.72	22,898,041.90	88,024,689.80	26,204,950.15
石化	77,227,461.35	21,708,639.39	72,206,145.35	19,993,881.65
铁路	155,049,194.56	39,025,882.27	184,409,403.67	45,266,129.77
网电	187,853,160.88	62,254,537.52	244,204,774.19	79,073,505.88
冶金	67,243,343.24	17,268,090.54	84,943,766.57	22,221,289.33
油田	112,194,344.79	30,685,153.30	113,744,920.79	32,701,664.73
船舶民航	44,650,921.60	13,194,347.33	30,842,760.50	9,434,800.44
公安消防	76,808,967.20	19,785,989.95	64,976,646.83	16,380,612.67
照明工程	41,188,074.58	10,251,711.76	35,700,426.05	9,207,139.88
其他	36,694,177.95	10,437,352.52	24,904,348.64	6,544,862.81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2) 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照明设备	设备产品销售	436,568,552.76	119,270,528.61	580,566,995.93	151,891,721.47
	照明施工工程	5,368,748.71	4,651,983.72	7,426,714.33	6,748,147.75
	合同能源管理	15,364,799.32	2,821,220.09	12,560,452.93	2,565,823.74
移动照明设备		174,640,045.74	55,675,246.58	197,004,407.99	63,317,216.73
便携照明设备		424,486,371.58	115,126,818.43	333,751,450.25	94,017,783.54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3) 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020,065,547.35	288,300,807.25	1,097,693,388.12	310,331,511.39
境外地区	36,362,970.76	9,244,990.18	33,616,633.31	8,209,181.84
合计	1,056,428,518.11	297,545,797.43	1,131,310,021.43	318,540,693.2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1,133,659.48	27.57	1,061,472.56	5.02	20,072,186.92
组合 2	55,525,924.80	72.43			55,525,924.80
小计	76,659,584.28	100.00	1,061,472.56	1.38	75,598,111.7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659,584.28	100.00	1,061,472.56	1.38	75,598,111.7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997,740.85	12.09	815,754.66	5.10	15,181,986.19
组合 2	116,343,251.52	87.91			116,343,251.52
小计	132,340,992.37	100.00	815,754.66	0.62	131,525,237.7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340,992.37	100.00	815,754.66	0.62	131,525,237.71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72,173.68	99.71	1,053,608.69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至2年	52,909.32	0.25	5,290.93	10.00
2至3年	8,576.48	0.04	2,572.94	30.00
合计	21,133,659.48	100.00	1,061,472.56	5.02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80,388.41	98.02	784,019.42	5.00
1至2年	317,352.44	1.98	31,735.24	10.00
合计	15,997,740.85	100.00	815,754.66	5.1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	55,525,924.80		55,525,924.80
合计	55,525,924.80		55,525,924.80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	116,343,251.52		116,343,251.52
合计	116,343,251.52		116,343,25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5,717.90 元。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4,400,447.99	70.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402,472.07	1.83	70,123.60
华北石油管理局	856,013.07	1.12	42,800.6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133.03	0.94	36,006.6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下属单位	708,000.00	0.92	35,400.00
小计	58,087,066.16	75.77	184,330.90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400,447.99	1 年以内	70.96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6,827.33	3 年以上	0.66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6,139.86	1 年以内	0.57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2,509.62	1 年以内	0.24
小计		55,525,924.80		72.4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209,637.75	11.83	1,014,630.19	31.61	2,195,007.56
组合 2	23,918,328.21	88.17			23,918,328.21
小计	27,127,965.96	100.00	1,014,630.19	3.74	26,113,335.7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27,965.96	100.00	1,014,630.19	3.74	26,113,335.77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788,523.41	2.07	991,946.67	26.18	2,796,576.74
组合 2	179,381,987.99	97.93			179,381,987.99
小计	183,170,511.40	100.00	991,946.67	0.54	182,178,564.7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170,511.40	100.00	991,946.67	0.54	182,178,564.73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3,411.75	29.39	47,170.59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38,091.00	4.30	13,809.10	10.00
2 至 3 年	552,085.00	17.20	165,625.50	30.00
3 年以上	1,576,050.00	49.10	788,025.00	50.00
合计	3,209,637.75	100.00	1,014,630.19	31.61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7,893.41	32.94	62,394.67	5.00
1 至 2 年	643,185.00	16.98	64,318.50	10.00
2 至 3 年	417,445.00	11.02	125,233.50	30.00
3 年以上	1,480,000.00	39.06	740,000.00	50.00
合计	3,788,523.41	100.00	991,946.67	26.18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3,918,328.21		23,918,328.21
合 计	23,918,328.21		23,918,328.21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79,381,987.99		179,381,987.99
合 计	179,381,987.99		179,381,987.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83.5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592,555.50	531,785.00
保证金	1,698,417.00	1,683,100.00
备用金	478,333.97	409,448.0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438,745.00
往来款	23,919,914.49	180,107,433.33
合计	27,127,965.96	183,170,511.4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18,328.21	1 年以内	88.17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保证金	1,470,000.00	3 年以上	5.42	735,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38,745.00	2-3 年	1.62	131,623.50
深圳市海洋王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164,674.50	1 年以内	0.61	8,233.73
万联达制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53,000.00	1 年以内	0.56	7,650.00
小计		26,144,747.71		96.38	882,507.23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918,328.21	88.17
小计		23,918,328.21	88.1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248,708,976.59		248,708,976.59
合计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248,708,976.59		248,708,976.5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500,000.00		100,500,000.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4,305,576.59			184,305,576.59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3,343,400.00			3,343,4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47,541,568.50		357,541,568.50		
合计	248,708,976.59	398,041,568.50		646,750,545.09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707,731.96	99,632,349.57	179,053,448.39	85,586,459.72
其他业务				
合计	192,707,731.96	99,632,349.57	179,053,448.39	85,586,459.72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599.05	-19,907.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3,000.00	4,04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①	14,138,887.37	16,459,24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3,282,548.08	-3,192,43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18,489,740.24	17,287,907.64

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1,739.63 万元和 1,429.48 万元。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0.4790	0.4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4274	0.4274

报告期利润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	0.4928	0.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4434	0.4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